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工作紀要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編印



16
D42.86
1



3 0790 4595 5

國父遺像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委 員 長 肖 像



明 禮 義
知 廉 恥
負 責 任
守 紀 律

目次

- 一、本區公路工會籌備經過
- 二、本區所屬各單位劃分表
- 三、本區各分會支部小組名稱及各級負責人名表
- 四、本區第一次代表大會代表名單
- 五、本區籌備委員會委員職員名表
- 六、本會設計委員名單
- 七、法規
- 八、命令
- 九、本會歷次委員會議錄
- 十、附錄

一、本區公路工會籌備經過

1. 成立籌備委員會

中央爲重視各區警公路全體員工之生活以促進集團之福利並增進其知識技能扶助目的事業機關之發展起見令飭各區成立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依照公路工會籌委會組織通則鳳九等先後奉部令派兼本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遂於九月一日在漢口六合路和記三樓正式成立籌備委員會並於第一次委員會議公推周鳳九担任常委蕭蔭兼指導股謝申嶽兼總務股耿安吉兼調查股擬具工作計劃積極展開工作

2. 擬具工作計劃

本會原擬於六個月內正式成立工會嗣奉部令應予本月二十日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成立正式工會限期迫促轄區遼闊按照普通程序辦理自不能如期完成任務經斟酌實際情形決定工作計劃如左

甲、登記會員：轄區鄂湘贛三省屬於本會範圍之會員派員攜帶會員登記表前往辦理登記交通不便者函送登記表依照填送期於十一月底前全部辦理完竣

乙、籌設分會：就會員集中地區漢口武昌長沙南昌等地設立分會或直屬支部趕速於十一月底前全部成立各該分會各級組織其邊遠地區會員較少者留待正式工會成立後繼續辦理

丙、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依照規定全區會員代表大會有三個以上分會成立時即可召開本

區代表大會擬訂十二月中旬召開代表選舉應在十二月十日全部選舉以便如期召開大會成立正式工會

3. 辦理情形

甲、會員登記：截至最近止共一千餘人登記表在郵遞途中者估計約數百人其未及登記者約一千人（如第二運輸處因隸屬未定尚未辦理）

乙、成立分會：截至最近止已完成各基層組織正式成立分會者計漢口武長路及長沙三處成立直屬支部者計漢宜路武漢修理廠兩處另成立直屬小組武漢監理所一處所有各級工會負責人均依法選出（詳細情形如下表）

丙、決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成立正式工會：社會部限令應於本月二十日前召開大會遵照限令積極辦理但長沙分會之代表選舉本月二十日趕辦不及經籌備委員會決定本月二十五日在漢口本會舉行全區代表大會開幕禮一面報部核備一面儘速辦理代表選舉事宜截至本月二十二日止全部代表業經選舉完竣（名單見後表）

本區公路工會籌備工作歷時將四月賴上級機關之督導本區各主管首長同仁之協助本會同人之辛勤努力始克告一段落轉瞬代表大會產生之正式工會理監事就職時本會任務於焉解除惟尚有數事亟待辦理一、充實並加強已成立之各級工會之組織及工作二、完成已登記入會會員之組織三、徵求未入會會員入會四、籌劃事業經費此則猶待本大會代表詳細研討制定方案交理監事會切實執行者也

第一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分會直屬支部直屬小組劃分表 卅五年十一月廿日

名稱	所屬單位	所在地	會員	已否成立	備註
漢口分會	二區局	漢口	二二二	已成立	原爲第一分會
電台			一二	已成立	
診療所			一〇	已成立	
武長路復修工程處		武昌	三四七	已成立	原爲第三直屬支部
長沙分會	長沙修理所	長沙	七〇	已成立	原爲第二分會
	長岳敵偽車輛整修處		八五	已成立	
	長沙監理所		一四	已成立	
	長沙材料庫		一三	已成立	
	駐岳接車辦事處		一二	未成立	
	長沙管理站		六	未成立	
	沅陵管理站		四	未成立	

漢宜路直屬支部	漢宜路復修工程處	漢口	一〇六	已成立	原為第一直屬支部
武漢修理廠直屬支部	武漢修理廠	漢口	七六	已成立	原為第一直屬支部
第二運輸處直屬支部	第二運輸處	長沙		未成立	
常萬路直屬支部	常萬路復修工程處	長沙		未成立	原為第四直屬支部
老河口直屬支部	老河口工務段	老河口		未成立	原為第五直屬支部
第三國道踏勘隊直屬小組	第三國道踏勘隊	漢口	二八	未成立	原為第一直屬小組
武漢監理所直屬小組	武漢監理所	漢口	一〇	已成立	原為第二直屬小組
	萬戴管理站	同	二	未成立	
	南昌管理站	同		未成立	
	南昌監理所	同	一〇	未成立	
南昌分會	武萬工程處	南昌	五五	未成立	原為第三分會
	榆樹灣徵收站	同	二	未成立	
	桃源管理站	長沙	四	未成立	

第二區公路工會所屬分會及直屬支部直屬小組職員一覽表

所屬分會或直屬支部直屬小組	職別	姓名	服務機關	備註
漢口分會	分會幹事	周旦明	二區管理局	
		陳繩武	同	
		段梅生	同	
	第一支部幹事	李鼎桓	同	
	第一小組長	邱鼎勳	同	
	第二小組長	謝達珊	同	
	第三小組長	李鼎桓	同	
	第四小組長	王子範	同	
	第二支部幹事	吉一仁	同	
	第五小組長	周旦明	同	

武長路分會														
分會幹事	直屬小組組長	長沙監理所	直屬小組組長	長沙材料庫	組第十二小組長	組第十小組長	組第九小組長	組第八小組長	組第七小組長	組第六小組長	第二支部幹事	組第五小組長	組第四小組長	組第三小組長
周生浩	殷增巍	胡覺	潘錢尊	陳仲堅	劉亮賓	李嘉禾	袁劍亮	曾毅之	柳迪猷	譚祺	王荷生	楊桂和		
工武長路復修處	長沙監理所	長沙材料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岳敵車輛	同	同	長沙修理所

直屬小組	武漢監理所	張敬康	武漢監理所
組長	江世演	武漢修理廠	
	第三小組	高連生	同
	第四小組		

第二區公路工會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姓名一覽表

卅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製

考

所屬單位		代表姓名		服務機關		備	
漢口會	伍俊和	陳任	第二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漢口會	雷振華	王子範	同				
漢口會	陳士度	歐陽維驥	同				
漢口會	李聯元	丁詩宇	同				
漢口會	張毓恆	劉傳一	同				
漢口會	喻紹奎	黃伯俊	同				
漢口會	呂逸民	段梅生	同				
漢口會	鄧鴻展	劉治康	同				
漢口會	溫鑫泉	周動	同				
長沙會	黃如心	楊桂和	同	長沙修理所			
長沙會	王和生	譚祺	同	同			
長沙會	曾毅之	賀愷修	同	長岳敵偽車輛整修處			
長沙會	李嘉禾	劉亮賓	同	同			
長沙會	周一志	潘鐵尊	同	同			
長沙會	周覺	史立綱	同	長沙修理所			
長沙會	黃華	張奎	同	武長路復修工程處			
長沙會	蕭德新	徐振千	同	同			
長沙會	王篤光	岳創	同	同			
長沙會	李元本	吳輝芝	同	同			
長沙會	周生浩	蕭樂莘	同	同			
漢宜路直屬支	陸枝森	劉業晏	同	漢宜路復修工程處			
漢宜路直屬支	李永嵩	張雪占	同	同			
漢宜路直屬支	曾文祐	黎明超	同	同			
漢宜路直屬支	王頌南	宗初恬	同	同			
漢宜路直屬支	刁福增	蔡雲根	同	同			
漢宜路直屬支	江世演	饒國璆	同	同			
漢宜路直屬支	宋非文	武漢監理所	同	同			

五、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委員職員名冊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經	歷	備註
常務委員	周鳳九		男	五	湖南寧鄉	國立湖南大學及法國巴黎大學卒業	曾任公路局長、工程處長、公路管理局副局長、現任第二區局局長等職		二區局局長兼
委員	耿安吉		男	三	湖北棗陽	武昌中大經濟學士	曾任經濟部專員、粵田糧處主任、秘書及粵財政廳秘書、現任社會部專員		社會部專員兼
	蕭蔭		男	三	湖南祁陽	湖南羣治大學及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畢業	曾任軍法官、秘書組長、參議委員等職		二區公路特別黨部委員兼
	謝申嶽	鍾山	男	五	湖南瀏陽	湖南羣治大學畢業	曾任七十軍同上校、秘書安鄉縣縣長、主任秘書、總幹事、現任公路第二區局秘書		二區局秘書兼
委員兼總務股主任	謝申嶽								
委員兼調査股主任	耿安吉								

		助理幹事		幹事	幹事兼副主任	幹事兼副主任	委員兼指導股主任
蕭麟	張鈞甫	匡炳衡	謝紹光	胡冠民	蕭德欽	鄒剛伯	蕭蔭
凡卓			克誠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八二	二	八二	〇三	〇四	六二	四三	
湖南	湖北	湖南	湖南	湖北	湖南	湖北	
學業	畢業	畢業	畢業	肄業	肄業	畢業	同前
南京私立三民中學	武昌私立三一中學	湖南成章高中畢業	江西省立宜春高級師範畢業	武昌私立中華大學肄業	湖南私立道南高中畢業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曾任督導員鹽務運輸隊長稅捐徵收員	曾任醫院事務員運輸員營業員	曾任教員稽查員事務員課員中隊附等職	曾任專署科員縣府人事管理員及科長等職	曾任徵收局會計法院書記官及省市縣政府科員股長等職	曾任縣府督學小學校長廣西省會工人福利社主任幹事等職	曾任廣東省府組長諮議及該省調查處組長廣九糧收特派員辦公處視察等職	

阮瑞芳	匡漢中	馮文範
		真陶
男	男	女
八四	二二	〇四
廣濟	祁陽	長沙
湖北	湖南	湖南
廣濟舊制中學畢業	廣東連勝中學畢業	湖北漢陽訓女中學 肄業 湖南省幹訓團 結業
曾任財政局助理員 稅務局 徵權主任 財廳科員 經委會 組員 總工會 總幹事 工路 處監工員 稅捐處 總務主任	曾任小學教員 田糧辦事 處催徵員	曾任教員 南京特別市 婦女整理委員會 委員兼總 務科主任 乾城縣 婦女工 作會主任 幹事

六、本會設計委員名單

梁聶朱舒巫倪劉李劉向
肇洪秉鴻鳳思鴻世
洪靈澤衡鈞儀濤遠熙南

張郭蕭彭陳王宣李陳
人德葦守禮孝樹鼎士
鏡孚初信瓚思聲桓度

七、法 規

各國營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五次會議備案)

一、凡籌組各國營公路工會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二、凡國營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由下列各機關各派一人組織之

1. 中央社會部
2. 交通部
3. 公路特別黨部
4. 公路主管局處
5. 工人

前項之工人由中央社會部交通部會商選派

三、籌備委員之職權如左

1. 徵求會員
2. 編制小組
3. 籌設並指導成立各段站之分會或支部
4. 籌備成立正式工會
5. 執行指導及監督機關之命令

6. 辦理非常時期公路工人組訓事宜

7. 舉辦關於公路工人各種調查統計事項

8. 其他

四、籌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日常會務由委員互推之

五、籌備委員會設總務調查指導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以籌備委員兼任爲原則幹事三人至五人
僱員若干人由會任用之

六、籌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

七、籌備委員會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應分送該路特別黨部及主管局處並呈報中央社會部交通部
備查

八、籌備期間暫定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九、籌備委員會於正式工會成立後解除職務

十、籌備委員會經費由該會編製預算呈請中央社會部交通部核定後轉主管機關按月撥發

十一、本通則由中央社會部交通部會同訂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公營事業工會法草案

第一條 公營事業之從業員工應依本法組織工會但兵工軍需工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營事業工會以協助本事業機關增進職工智識改善職工生活並協助政府推行關於生產運輸等政令之實施爲宗旨

第三條 公營事業工會爲法人

第四條 公營事業工會之任務如左

1. 關於生產技能及效率之研究事項

2. 關於職工訓練之協助推進事項

3. 關於職工生活狀況之調查及生活改進之建議事項

4. 關於職工教育衛生之協助實施事項

5. 關於職工業餘生活之指導事項

6. 關於職工糾紛事件之調查事項

7. 關於職工之調查統計事項

8. 關於政府機關諮詢之答復及委託之承辦事項

公營事業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五條 公營事業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院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其組織區域跨越縣市以上者由社會部主

第七條

管或指定地方社會行政機關主管或就各該目的事業管理機關內指定部份主管
公營事業工會依其業務之性質及範圍以該業務機關之管理區域或以行政區域為
組織區域但有特殊情形時由社會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設立公營事業工會應由該區域內同一公營事業之職工三十人以上之聯合發起向
主管官署申請許可公營事業工會經許可組織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
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公營事業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并請
派員監選

公營事業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
管官署立案

第九條

公營事業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1. 名稱
2. 宗旨
3. 區域
4. 會址
5. 任務或事業
6. 組織
7.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

8. 會員之權利義務

9.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10 會議

11 經費及會計

12 章程之修改

第十條

公營事業工會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1. 縣市以下公營事業工會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2. 跨越縣市以上公營事業工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3. 公營事業工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4. 公營事業工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推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一條

公營事業工會理事監事名額由工人當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職員當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公營事業工會理事處理公營事業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公營事業工會
公營事業工會監事掌理審核公營事業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

察各職員之職務

第十三條 公營事業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工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開會時候補

理事監事得列席

第十五條 公營事業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

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1. 章程之擬訂與變更

2. 經費之收支預算

3. 事業之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4. 會員之除名

5. 理事監事之解任

6. 公營事業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十七條 公營事業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

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決議應

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 公營事業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1. 會員入會費

2. 會員常年會費

3. 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入會時一日薪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員每月收入百分之二臨時募集金非經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徵收

第十九條

公營事業工會為舉辦會員互助福利事業得由事業機關補助經費

第二十條

公營事業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公營事業工會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公營事業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公營事業工會隨時報告

1. 職員之姓名履歷

2. 會員入會退會名冊

3. 會計簿冊

4. 事業經營之狀況

5. 調處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二條

公營事業工會不得宣言罷工或命令會員怠工

第二十三條

公營事業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1. 成立基本條件不具備者

2.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3.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二十四條 公營事業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之一宣告解散

1. 會員人數不足額

2.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五條 公營事業工會區域在縣市以內者得加入該縣市總工會

第二十六條 公營事業工會經社會部之選定應組織或加入各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七條 公營事業工會有與民營事業工人混合組織之必要時得由社會部另訂單行規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均通用工會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卅三年四月廿八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應由該工會派員主持並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三條 代表選舉票應由該工會製定並加蓋圖記

第四條 代表選舉由全體會員按照附表一之比例分若干單位直接選舉之

前項劃分單位後剩餘人數在附表一比例額半數以上得另成一單位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一單位合併選舉

第五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曾經登記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

第六條 代表選舉之前十日工會應將選舉日期每單位人數公告所屬會員週知

第七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八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人代理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九條 代表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其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方法定之

第十條 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三日內應由該工會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

前項代表證明書款式如附表一

第十一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到時應繳驗代表證明書如有不符時得提出大會取締其資格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縣市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由各該工會會員大會及代表大會按照附表一之比例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其餘准用本辦法關於工會代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省工會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由各該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按照附表一之比例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其餘准用本辦法關於工會代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二

某某職業工業會
代表大會代表證明書

茲 選 舉

為 出 席 代 表

工 會
理事長或
常務理事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工 會
圖 記

年

月

日

附表一

會 員 人 數	每 單 位 人 數	代 表 人 數
100 — 500	5	1
501 — 1000	10	1
1001 — 1500	15	1
1501 — 2000	20	1
2001 — 2500	25	1
2501 — 3000	30	1
3001 — 3500	35	1
3501 — 4000	40	1
4001 — 4500	45	1
4501 — 5000	50	1
5001 — 5500	55	1
5501 — 6000	60	1
6001 — 6500	65	1
6501 — 7000	70	1
7001 — 7500	75	1
7501 — 8000	80	1
8001 — 8500	85	1
8501 — 9000	90	1
9001 — 9500	95	1
9501 — 10000	100	1

附表四

會員人數	代表人數
30 — 100	1
101 — 1000	2
1001 — 5000	3
5001 — 10000	4
10001以上	5
依本表規定產生之代表總數不滿二十人時本表代表人數欄數字得由主管官署核准比例增加以總數滿二十人爲度	

附表三

會員人數	代表人數
30 — 100	1
101 — 200	2
201 — 500	3
501 — 1000	4
1001 — 2000	5
2001 — 5000	6
5001 — 10000	7
10001以上	8
依本表規定產生之代表總數不滿二十人時本表代表人數欄數字應由主管官核准比例增加以總數滿二十人爲度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設置設計委員會暫行辦法

一、本會為積極推進工作加強會務起見爰經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聘請設計委員會設置設計委員會

二、設計委員人數為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聘任之

三、設計委員之任務如左

1. 關於本會業務之發展事項

2. 關於本區公路工人之組訓事項

3. 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4. 關於本會業務之研究改進事項

5. 關於本會之諮商事項

四、本會為會務需要得隨時召集會議或用書面分別徵詢意見

五、各設計委員對於本會工作之進行得盡量提供意見

六、設計委員會內部工作人員得調用本會工作人員兼任之

七、設計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斟酌事實需要由本會在節餘經費項下酌支車馬費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本辦法經本會籌備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

交通部備案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 一、本會管理日常事務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辦事程序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 二、本會常務委員總理會務主持日常事務并執行本會議決案
- 三、本會常務委員如因公不能駐會時由委員會互推一人襄助辦理
- 四、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
- 五、本會設左列各股各股設主任一人職掌分別如下

一、總務股

1. 關於文書之處理及人事事項
2. 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3. 關於印信案卷公物之保管事項
4. 關於本會經臨各費預算之編製報銷審核現金出納保管事項
5. 關於本會會員之福利事項
6.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調查股

1. 中央頒發各項有關之調查統計事項
2. 徵求會員及會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3. 關於會員之思想能力及工作興趣與生活狀況之調查事項

4. 關於特種調查統計事項

5. 其他有關調查事項

三、指導股

1. 中央頒發各項有關指導及組訓事項

2. 分會支部各項法規之擬訂與審核事項

3. 關於小組會議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4. 審核及指示各分會支部工作報告事項

5. 優秀工人幹部之選訓與指導事項

6. 關於工人福利事業之推進及指導事項

7. 工人教育及職工子弟教育之策進事項

六、本會各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人員會商辦理意見不同時應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七、本會處理公文其程序如左

凡屬於外來之文件均應先由收發處編號登簿並記明收到之月日時呈送核閱後再由總務股分別核辦關於例行文件隨時辦理外如有意見時應由承辦人簽敘意見擬具辦法陳明核定再行辦稿送判俟判行後仍交收發處掛號封發分類歸檔

八、本會各級職員承辦事項有保守機密之義務

九、本會各級職員均應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未經請假不得缺席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改之
十一、本規則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施行并呈報

交通部社會部備案

八、命令

交通部代電

發文人四字第19270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事由：該會管區內之各公路行政機構員工應依法參加該區工會組織一案除分行外仰知照由漢口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覽中皓漢調代電悉該區內之公路機構如各工廠倉庫等即不隸屬於該區公路工程管理局者其員工亦得依法參加該區工會組織除令飭公路總局轉飭遵照外仰知照交通部西(刪)人四京

交通部

訓令

交字第六一九〇號

京組一字第004776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一日發

社會部

事由：為規定該會職員駐會辦公人數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

查各公路鐵路工會職員向例多駐會辦公致不能執行本身業務即分會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亦有同樣情形殊足影響事業之發展亟應酌予限制茲特規定各該工會及分會除常務理事常務幹事應駐會辦公外其他理監事常務監事暨幹事組長等均毋庸常川駐會除分令外台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部長 俞大維

部長 谷正綱

交通部 訓令

人字 第 15943 號
京組二字 〇一一一一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發

事由：為規定各區公路工會理監事名額令仰遵照由

令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

查關於各區公路工會理事監事之名額茲經規定理事不得逾十五人監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理事不得超過理事三分之二候補監事不得超過監事三分之一其由工人當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職員當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部長 俞大維
部長 谷正綱

交通部 電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漢指字第十五號代電悉茲核示如次除屬獨立各級單位正副主管及兼任主管人員人事室主任及警稽人員不得參加工會為會員外其餘職員得一律參加凡技工司機道工雜工站夫等應一律徵求為會員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社會部組二酉寒

社會部 代電

發文京組二字 第 003393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日發

事由：關於該區內公路員工入會一案電仰遵照由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九日漢調字第一一號申皓漢調代電悉該會以第二區為組織範圍凡該區內之公路機構如工廠倉庫等之不隸屬於該區公路工程管理局者其員工亦得依法徵求入會為會員仰即遵照社會部組二酉冬

九、本會歷次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出席委員：

周鳳九 陳士度代 蕭蔭

耿安吉 謝申嶽

時間：九月一日 地址：本會

主席：耿安吉

紀錄：鄒剛伯

二、主席報告籌備經過（略）

一、討論事項：

1. 本會委員工作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一、推周委員兼常務委員

二、推謝委員兼總務股主任

三、推耿委員兼調查股主任

四、推蕭委員兼指導股主任

2. 本會預算應如何編製案

一、職員十五人（幹事五人 雇員十人）

二、工役五人

三、辦公費每月六十萬元

四、招待費每月二十萬元

五、委員五人每月支車馬費五萬元

六、差旅費每月五十萬元

七、薪給支給標準：幹事平均每員月支一百六十元雇員平均每人月支八十元工役每人

月支三十五元

3. 開辦費應如何列支案

決議：開辦費應斟酌實際需要編列三百萬元

(以上第二三兩案由總務股編製預算提下次會議討論)

4. 本會工作計劃應如何編造案

決議：由各股分別編造提下次會議討論

5. 人事：本會各股設副主任一人報請核准由會任用

一、任用鄧剛伯同志為本會幹事並兼代總務股副主任

二、任用彭湘雲同志為本會幹事

耿安吉 九月三日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出席委員：

周鳳九 劉鴻照代 蕭蔭

耿安吉 謝申嶽

時間：九月十六日

地址：本會

主席：周鳳九 劉鴻照代

紀錄：鄒剛伯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工作對象擬請擴展至以二區局行政區域為區域不限於以機關為對象案

決議：分呈交社兩部分飭本區各公路機構所有員工依照規定加入本會為會員並接受本會有關工會事務之商榷及指導

2. 本會經費預算已編呈在未核定前奉 部令向路局借墊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請二區局先借二百萬元應支

3. 社會部一再限令本會應於三個月內籌備成立正式工會應如何加緊工作期達成任務案
決議：由耿蕭兩委員擬訂初步實施辦法

4. 本會常務委員因公未能常川駐會辦公內部各項事務擬推請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案

決議：推請耿委員襄助處理

5. 調查股擬請任用胡冠民同志爲本股幹事指導股擬請任用譚鵬飛爲本股幹事案

決議：通過

6. 擬函請二區局撥用職員宿舍一間案（原經商准撥用兩間現僅撥一間）

決議：請謝委員負責商辦

7. 本會開辦費及經費預算已依照第一次會議議決編列辦法編呈（九月十四日發）核示仍

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周鳳九 劉鴻照代 九月十六日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

出席委員：

周鳳九 劉 樾代

謝申嶽

蕭 蔭

耿安吉

時間：九月二十六日

地址：本會

主席：周鳳九 劉 樾代

紀錄：鄒剛伯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1. 茲擬具本會辦事規則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2. 本會各股工作繁忙現有人員不敷應用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預算未核定前暫用十人爲度（總務四人調查指導各三人視業務需要隨時提會任用）

3. 會員登記應何時開始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下月（十月）一日開始辦理

4. 指導股提請任用匡柄衡同志爲助理幹事案

決議：通過

5. 本會擬設立設計委員會委員人選應如何聘請案

決議：一、原則通過

二、委員人選提下次會議討論

6. 本會例會日期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規定每星期三上午十時召開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錄

出席委員：

耿安吉

謝申嶽

蕭蔭

周鳳九 陳士度代

時間：十月二日

地址：本會

主席：周鳳九 陳士度代

紀錄：鄒剛伯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1. 擬具設置設計委員會暫行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2. 關於本會經費預算尙未奉核撥擬電催請迅予核定撥發案

決議：通過

3. 指導股幹事譚鵬飛久不到差擬撤銷任用改派蕭 麟爲助理幹事案

決議：通過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錄

出席委員：

周鳳九 陳士度代

耿安吉

謝申嶽

蕭蔭

時間：十月九日

地址：本會

主席：周鳳九 陳士度代

紀錄：鄒剛伯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1. 關於本會預算擬補編事業費以利業務之進展案

決議：通過

2. 本會籌備期間奉 社會部迭電限三個月內籌備成立正式工會現預算未奉核定致各項工

作多未能照預期進行擬電請仍依組織規程規定以六個月為限以符事實之需要案

決議：通過

3. 指導股提請任用蕭德欽為本會幹事兼代指導股副主任案

決議：通過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錄

出席委員：

周鳳九 謝申嶽代

耿安吉

謝申嶽

蕭蔭

主席：周鳳九 謝申嶽代

紀錄：鄒剛伯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1. 奉社會部令着本會仍須於十一月底前籌備成立正式工會現為期甚迫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再電請准照前電請展期

2. 查各單位會員登記表現多尚未填送到會擬派員分別往催案

決議：一、在武漢各單位派胡冠民蕭麟匡柄衡三同志分別往催

二、其他遠道各單位分別函催

3. 本會工作計劃業由各股分別擬編仍請討論決定以便彙編案

決議：修正通過

4. 本會例會擬改定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案

決議：通過

5. 本會常務委員因公離會期間擬推謝委員代行案

決議：通過

周鳳九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會議錄

出席委員：

周鳳九 謝申嶽代 耿安吉

謝申嶽 蕭蔭

主席：周鳳九 謝申嶽代

紀錄：鄒剛伯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各段站分會支部小組應如何劃分積極籌備成立案

決議：照指導股所擬劃分辦理法通過如須調整時得隨時視情形提會斟酌決定（後附劃分表冊）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計各分會及直屬支部小組劃分冊

分會或直屬支部小組名稱	所屬單位	所在地	職員	職工	備	考
第一分會	區	局	漢口	256	115	
	電	台	漢口	8		
	診療所	漢口	5			

武長直屬支部	漢宜直屬支部			第三分會					第二分會	
武長路	漢宜路	南昌管理站	南昌監理所	武萬路	駐岳接車處	第三運輸處	長沙管理站	長沙監理所	長沙材料庫	長沙修理廠
武昌	漢口	南昌	南昌	南昌	岳陽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漢口
125	57		7	143	4			10	5	9
228				65	10				7	92

武漢修理廠	武漢修理廠	漢口	39	69
常萬直屬支部	常萬路	長沙	96	303
黃龍灘直屬支部	黃龍灘老河口	黃龍灘	1311	45
第三國道踏勘隊直屬小組		漢口		
漢口分庫直屬小組		漢口		

2. 各分會支部小組組織辦法應如何擬訂案

決議：由指導股草擬提下次會議討論

3. 各分會支部小組籌備人選應如何派定案

決議：照指導股所擬名單通過

4. 本會新舊職員應各寫自傳一份送核案

決議：通過

5. 擬請任用張鈞甫為本會助理幹事在調查股辦公謝紹光為幹事馮文範為助理幹事在總務

股辦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錄

出席委員：

周鳳九 謝申嶽代

耿安吉

謝申嶽

蕭蔭

時間：十一月二十日

地址：本會

主席周鳳九 謝申嶽代

紀錄：鄒剛伯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1. 查本會成立已三月預算未奉核定向二區局所借之三百五十萬元已支用完竣現各地分會

亟待派員前往籌設旅費無着日常辦公費及職員伙食費用亦無從支應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一）向路局再借二百萬元以應急支

（二）電部請示

（三）電請周局長就近洽催

2. 擬請推派委員分赴長沙南昌籌設分會案

決議：推蕭委員往南昌耿委員往長沙迅速辦理

3. 擬具會員代表大會預算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電請兩部飭照預算先墊發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議錄

出席委員：

周鳳九 謝申嶽代 蕭蔭

耿安吉 謝申嶽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址：本會

主席：周鳳九 謝申嶽代

紀錄：鄒剛伯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各職員俸級應如何核定案

決議：總務股副主任鄒剛伯指導股副主任蕭德欽各月支二百元幹事胡冠民謝紹光各月支一百四十元其餘如助理幹事各月支八十元

2. 本會成立期限迫促南昌及其他各分會支部籌設不及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一）先將長沙武漢兩分會及直屬支部等儘先成立後即召開代表大會

（二）南昌及各地分會支部等交由正式工會繼續辦理

（三）分呈社交兩部備案並函知二區局查照

（四）代表名額由指導股擬訂標準呈核

3. 耿蕭兩委員函以本會工作須要已飭阮瑞芳匡漢中兩同志先行到會工作請以助理幹事任用請公決案

決議：追認

4. 關於工會有關法令應否印發案

決議：(一)先由各股會商編擬呈核

(二)由總務股先估價呈核

(三)經費在印刷費項下勻支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臨時會議錄

出席委員：

耿安吉

謝申嶽

周鳳九

謝申嶽代

蕭蔭

時間：十二月六日

地址：本會

主席：周鳳九 謝申嶽代

紀錄：鄒剛伯

二、報告事項（略）

一、討論事項

1. 奉部令飭本會籌備期限准延至本月二十日務如期成立正式工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一）本區代表大會定本月二十四日召開各出席代表應於本月二十日前全部選出二十二日開始報到並即分別報部函路局及分飭知照

（二）推蕭委員為代表大會籌備主任蕭鄒兩同志為副主任負代表大會各項籌備工作

（三）大會經費電請交社兩部電飭路局准照預算先行撥發

（四）電請交社兩部派員指導監選

2. 武長支部應限期成立案

決議：派蕭德欽同志主持辦理胡冠民同志協助務於本月十五日前正式成立同時並辦理選舉該

支部出席代表大會代表

3. 各分會支部出席代表應如何核定案

決議：(一)武漢區照指導股所擬通過

(二)長沙區授權耿委員辦理均報部核備

4. 函請路局轉飭各單位凡來漢出席本區會員代表大會各代表一概准予公假公差案

決議：通過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錄

出席委員：

蕭蔭

謝申嶽

周鳳九 謝申嶽代

耿安吉

時間：十二月十九日

地址：本會

主席：周鳳九 謝申嶽代

紀錄：鄒剛伯

一、報告事項（略）

1. 耿委員報告赴長沙督導第二分會成立經過（略）

二、討論事項

1. 關於本會所屬各分會擬重行調整請討論案

決議：（一）各分會名稱改冠以地名

（二）調整辦法照指導股所擬通過

（三）報部備案

2. 關於代表大會經費尙未奉撥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先函請二區局暫借二百萬元並另函請周常務委員電飭路局撥借

3. 本會寒衣補助費擬電請社會部照發案

決議：造具員工名冊呈請社會部照發

4. 擬編印刊物一種以便分發大會代表請討論案

決議：（一）定名為「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工作輯要」

（二）推請耿委員負責彙編二十一日以前付印

5. 本會所屬各單位尙未全部成立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推請謝蕭二委員於大會後分途前往督導辦理

第二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錄

出席委員：

周鳳九 謝申嶽代 謝申嶽

蕭 蔭 耿安吉

時間：十二月二十四日

地點：本會

主席：周鳳九 謝申嶽代

紀錄：鄒剛伯

一、報告事項

(一)會員代表大會籌備處工作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一)本會對本屆大會提案決定如左

1. 本區工會即將正式成立其經費應如何籌備案
 2. 本會會址係暫向二區局借用正式工會成立後會址應如何籌建請討論案
 3. 擬請預留理監事名額以備未及參加各單位補選請公決案
 4. 本區公路工會章程業經擬妥草案一份請討論案
 5. 本會所屬南昆分會常務支部及第二運輸處分會因時間迫促未及籌組應如何限期完成組織請討論案
 6. 工會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應如何確定請討論案
 7. 本籌委會各職員辛勤工作茲以籌委會行將結束應如何安置請討論案
- 以上各案由蕭鄒兩副主任妥擬送核後提示

十、附錄

第二區公路工會第一屆代表大會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第二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大禮堂

出席代表 三十六人

潘鐵尊	周一志	王篤光	劉克賓	賀慎修	黃華
李嘉禾	伍俊和	蔡雲根	宗初恬	饒國珍	江世演
王子鑑	曾文祐	黎明超	張雪占	李永嵩	雷震華
徐振文	刁福增	陸枝森	劉治康	歐陽維驪	陳士度
段梅生	黃伯俊	劉傳一	曾文祐	創業晏	呂逸民
譚琪	胡覺	楊桂和	鄧鴻展	王荷生	丁詩宇

缺席代表 六人

籌備委員：周鳳九(謝申嶽代) 謝申嶽

蕭 蔭 耿安吉

主席：耿安吉

紀錄：段家麟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預備會議意義（從略）

籌備主任兼臨時秘書長報告出席缺席代表人數及賀電（從略）

討論事項

甲、討論第二區公路工會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1. 第四條每次開會時出席人應字下可增加「超過全體代表之半數一等字案」

議決：加入并修改為每次開會時出席人數應超過全體之半數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間非經

主席許可不得退席如因事因病不能出席時應於會前請假

2. 第八條「由主席團送付大會討論」等字可否刪去案

議決：刪去并修改為「各項提案其處理程序如左」

3. 第八條第一項專案審查字下應否增加「提交大會一等字案」

議決：增加并修改為「各項提案除主席團認為特殊重要應專案審查提交大會討論外其餘概由

秘書處併案審查分類歸納提付大會討論」

4. 第十條規定臨時動議應經十五人之聯署未免過多可否減少案

議決：「十五人」減少為「十人」

5. 第十六條「主席團決議」可否修改為「預備會案」

議決：照提案修改

乙、討論第二區公路工會會員第一屆代表大會主席團選舉辦法

1. 本辦法名稱第二區公路工會字下應否增加「第一屆」等字案

議決：照加

2. 第二條主席團「七人」應否改爲「五人」及刪去「工會籌備委員會二人」等字可否推

定爲主席團案

議決：修正爲五人并刪去籌委會二人等字樣

3. 主席團主席人數可否照第二條規定各單位推選一人案

議決：照第二條規定推選

丙、選舉

1. 大會主席團主席應如何推定案

議決：漢口分會推陳士度武長路分會推蕭樂等長沙分會推周一志武漢修理廠直屬支部推宗初

恬漢宜路直屬支部推曾文祐等五人爲主席團主席

2. 大會祕書長應如何推定案

議決：推定謝申嶽担任大會祕書長

散會

第二區公路工會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地點 漢口六合路第二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大禮堂

出席人

代表李聯元

雷震華

王頌雨

周生活

歐陽維驥

丁詩宇

黎明超

劉傳一

劉治康

王子範

李永嵩

徐振文

蔡雲根

呂逸民

韓國璆

劉業晏

伍俊和

陸枝森

王篤光

張雪占

段梅生

黃華

蕭樂莘

刁福增

黃伯俊

溫鑫泉

王荷生

胡覺

楊桂和

譚琪

江世演

陳士度

曾文祐

周一志

劉亮賓

賀嶽修

李嘉禾

潘鐵尊

宗初恬

鄧鴻展

陳任

曾毅之

喻紹奎

宋非文

缺席代表

吳輝芝

李元本

岳創

蕭德新

張奎

歐陽述璜

史立綱

黃如心

周勛

張毓恆

籌備委員

周鳳九（謝申嶽代） 蕭蔭 謝申嶽 耿安吉

列席

大會祕書長謝申嶽 副祕書長蕭德欽

上級指導員

社會部代表吳韻熙（蔡智榮代）

中央黨部代表袁平凡

主席團 陳士度 曾文祐 周一志 蕭樂莘 宗初恬

主席 曾文祐（二十六日） 陳士度（二十七日）

紀錄 謝元厚 謝紹光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二、宣讀主席團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宣讀賀電

討論事項

主席簡提

一、電國民政府中央黨部交通部社會部致敬案

決議：通過并交祕書處辦理

二、大會祕書處組織簡則業經籌委員擬就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原草案修正通過

三、本會簡章業經籌委會擬就草案請請出代表審查再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四、請推出代表負責審查本會簡章案

決議：一、推選熟習原則及法令之代表担任不限單位或人數之分配

二、推定刁福增 陳 任 劉治康 歐陽維驥 黃 華

三、代表負責審查并請耿蕭兩委員指導陳代表任負責召集

籌委會提

五、工會會址應如何建設案

決議：交第一屆理監事會辦理

六、請預留理監事名額四名以備未成立各單位補選參加案

決議：保留

七、本會未成立各分會及直屬支部應如何限期完成組織案

決議：交第一屆理監會辦理

八、工會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應如何確定請討論案

決議：確定如後：一、籌設漢口長沙南昌三處工人福利社

二、組訓會員

三、籌設會址

四、籌設員工子弟小學

并交第一屆理監事會辦理

九、本會職員在籌備期間均能辛勤工作奮勉有加擬請正式工會全部留用或按原支薪津標

準發給遣散費三個月案

決議：全部留任

曾文祐劉治康等六代表提

十、請特別鼓勵勤勞工作員工以示優異而明賞罰案

決議：交第一屆理監事會函請各主管單位斟酌情形辦理

王子範丁詩宇等五代代表提

十一、提高會員知識水準案

決議：交第一屆理監事會依照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第二項切實辦理

宗初恬蔡雲根等五代代表提

十二、員工眷屬宿舍應請積極興建或租用民房或借租押金並增發房租津貼其津貼方式按

月薪津總額四分之一發給案

決議：照案通過交第一屆理監事會函請各主管單位採擇施行

十三、請函請各專業機關現支發給員工膳食津貼應每三個月調整一次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目前物價高漲待遇仍未調整擬請轉呈交通部通令各事業機關按照社會部年終給獎辦法發給年終獎金一個月案

決議：照案通過交第一屆理監事會辦理

十五、技工藝徒役待遇過低無法維持生活擬請呈請交通部比較職員加成數予以合理調

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交第一屆理監事會以大會名義電請交社兩部轉呈政院予以合理改善

十六、擬請政府參照郵電機關人事制度訂定公路員工保障辦法并切實施行以安職守案

決議：照案通過交第一屆理監事會辦理

十七、擬請創辦員工子弟小學中學案

決議：併第八案辦理

胡覺王荷生等五代表提

十八、擬請呈請政府提高職工待遇案

決議：併十五案辦理

十九、擬請設立各地福利分會案

決議：併第八案辦理

劉傳一黃伯俊等六代表提

二十、擬請工會創辦員工子弟小學案保障會員工作舉辦會員福利儲蓄案

決議：併第八案第十案分別辦理

周一志胡覺等六代表提

廿一、擬請保障會員工作案

決議：併第十六案辦理

臨時動議

一、工會經費預算應請大會規定案

決議：交第一屆理監事會編製

二、請規定工會經費應以各事業機關補助費爲主要來源案

決議：通過

三、擬請函請各單位發給身份證以緩兵役案

決議：通過交第一屆理監事會辦理

四、擬請製發大會代表紀念章案

決議：照辦

五、擬請以大會名義函各事業機關對於此次參加大會工人代表按職員出差旅費標準發給

案

決議：通過交第一屆理監事會辦理

六、擬請函請二區局於所屬各單位設立醫務所案

決議：通過交第一屆理監事會辦理

七、擬請向籌委會各先生致敬案

決議：通過

八、大會宣言推主席團起草案

決議：通過

第二區公路工會第一屆代表大會理監事選舉會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 第二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大禮堂

出席人

代表李聯元

丁詩宇

李永嵩

劉業晏

溫鑫泉

陳士度

潘鐵尊

劉治康

王子範

饒國璆

張雪占

王荷生

曾文祐

宗初恬

歐陽維驥

呂逸民

王篤光

段梅生

胡一志

周一志

陳任

蔡雲根

陸枝森

周生活

黃華

楊桂和

劉亮賓

鄧鴻展

伍俊和

王頌南

劉傳一

蕭樂莘

譚琪

賀演修

雷震華

黎明超

徐振文

刁福增

江世演

李嘉禾

缺席十四人

列席人大會祕書長謝申嶽 副祕書長蕭德欽

指導監選員 社會部吳瑕熙（秦智榮代）

指導員 中央黨部袁平凡

籌備委員 耿安吉 蕭蔭

主席團 陳士度 曾文祐 謝申嶽

主席 陳士度

紀錄 謝元厚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略）

蕭樂莘

宗初恬

周一志

監選員講解法令及選舉方法（無記名選舉）

一、推定發票 蔡雲根 劉亮賓

收票 劉治康 黃伯俊

唱票 胡覺 呂逸民

記票 雷震華 周生活

二、發出理監事選舉票各四十張

三、收入理監事選舉票各四十張

四、理事當選票數

劉燁 33 曾文祐 33 周一志 32

王荷生 30 王篤光 29 伍俊和 27 李嘉禾 31

賀慎修 13 胡覺 12 李元本 11 李永嵩 27

謝申嶽 33 李元本 11 喻紹奎 11 蔡雲根 27

段梅生 27 潘鐵尊 37 尹光耀 27 刁福增 13 陳任 11

六、選舉結果 張奎 30 宋非文

甲、劉燁曾文祐周一志李嘉禾宗初恬黃華王荷生王篤光伍俊和李永嵩蔡雲根等十一人得票最多數依法當選為理事劉亮賓賀慎修胡覺得票次多當選為候補理事李元本

乙、謝申嶽潘鐵尊張奎段梅生尹光耀等五人得票數最多依法當選為監事宋非文刁福增

得票次多當選為候補監事

七、全體理監事宣誓就職

八、散會

257

BC
12.86